# MAR13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A-,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设计与工程公司，寻求以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技术设计师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来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且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声称审理主任要么没有理解、要么没有考虑此前提交的全部支持性证据。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这些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特殊知识职务。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特殊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101(a)(15)(L)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

(b)(6)

关于 H-A-, INC. 案

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

特殊知识进一步定义为“ 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至少连续一年；受益人将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特殊知识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且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A. 在案证据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与设计公司，在全球拥有1,500名员工，年总收入为183,000,000美元。该公司寻求在其加利福尼亚州办公室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技术设计师。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支持性陈述、申请人2014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年度报表、受益人的简历和教育资历——包括建筑学文学学士学位、"建筑专业研究"研究生证书、建筑学研究生文凭以及"建筑与专业研究"研究生文凭——以及受益人被录取进入

在其支持性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其子公司于2008年至2015年2月期间在其英国办公室雇用受益人担任建筑师。1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实验室和动物设施规划方面经验丰富"，并且"能够理解实验室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的复杂要求，并……跟进技术细节"，这对于"确保为公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项目交付至关重要"。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是完成"一个复杂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该项目要求

1 申请人表示其子公司的 分支机构此后已关闭。在2016年7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一家无关的建筑公司任职。

(b)(6)

关于 H-A-, INC. 案

4级生物防护——最高级别的生物安全设计——以满足在高度互动环境中进行高后果动物疾病研究的安全和防护要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前 分支机构任职期间参与的项目清单，但未提供受益人在该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职责清单。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受益人在其 办公室拟任职位将履行的"[一]般职责"清单：

- 安排客户会议和内部会议，并参与与各主管机构就规范合规性进行的审查；
- 负责审查建筑文件是否符合可持续性标准，并协调团队对可持续性标准进行审查和验证；
- 审查建筑文件中与所有专业存在冲突的方面，以及撰写/编辑建筑规范说明；以及
- 以双重管理角色领导部分项目，并在需要时提供施工合同管理。

申请人声称，为科学和技术设施项目履行这些工作职责需要建筑学学士学位和10年经验，包括实验室和动物设施规划及生物安全防护设计方面的经验、熟练使用"该领域所用"的各种软件，以及对规范的"扎实知识"以及概念设计和领导方面的技能。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符合这些标准。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部分提供以下内容：受益人先前培训和就业的证据，并解释其与所主张的特殊知识的关系；对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更详细的描述；解释为何此类知识属于特殊知识；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同一领域的其他雇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比较；证明受益人对国外实体运营条件的知识并非申请组织中普遍具备的证据；获得特殊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包括培训和培训后获得的任何经验。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有助于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的其他证据清单。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讨论了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组织的职位及其资格。关于受益人在外国雇主处的先前职位，申请人表示他是设计和交付复杂实验室设施"所需特殊知识的少数[]员工之一"。据称，受益人在一个项目上"设计了总体规划并进行了可持续性升级"而未产生额外成本，同时在另一个项目中管理设计，该项目涉及"有效应对"位于美国和中国"团队成员带来的挑战"。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受益人在其先前职位中的工作职责清单：

(b)(6)

关于 H-A-, INC. 案

- 提供全面的设计和项目领导；
- 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
- 参加会议并提供专业建议和设计审查；
- 向客户准备和展示设计及可能的方案；
- 从项目开始到完成的设计和技术细节开发；
- 确保按照商定计划交付信息（图纸、文件）；
- 协调建筑图纸与顾问/工程图纸；
- 确保承包商按批准图纸在现场实施设计；
- 回应承包商在现场提出的任何信息请求；以及
- 审查图纸和文件，确保设计符合所需法规和规范。

在讨论拟议职位时，申请人重申了先前列出的受益人一般工作职责清单，主张受益人将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 复杂实验室建筑 ”背景下履行这些职责，并且设计此类设施“ 是一个细分市场 ”，其所需技能“ 在行业内并不常见 ”。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一直并将参与设计特定类型的设施，这些设施“ 不同于一般建筑，因为首要关注的是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以便在其中进行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科学实验。申请人接着解释说，此类设施的设计过程不同于一般建筑项目，因为前者需要“ 详细的风险评估 ”，然后使用“ 分层方法 ”来设计与所评估风险水平相对应的防护措施。申请人声称，“ 将‘ 设计 ’纳入需要遵守复杂法规的项目是一项罕见的技能 ”，这需要具备受益人对该组织“ 复杂实验室设施 ”设计过程和标准的特殊知识。申请人将其组织的设计过程描述为“ 高度参与式 ”和“ 协作式 ”，涉及“ 多学科设计专家 ”的投入，以实施“ 来自世界各地的最佳实践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化的，因为它超越了行业内其他人的知识，也超越了组织内部“ 典型设计师 ”的知识。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花费了大约15年时间才达到其目前的技能水平，这包括在工作场所获得的一般建筑设计经验，以及花费3年时间“ 跟随 ”其前雇主的公司董事，申请人将该董事描述为“ 当时设计复杂科学和研究建筑的领军人物 ”。申请人声称，与公司内部员工以及建筑领域的个人相比，受益人拥有“ 复杂实验室设计的先进知识 ”，并且培训一个具有“ 技术设计天赋 ”的人需要“ 数年时间 ”。

此外，申请人以公司宣传册和四份陈述作为支持证据，这些陈述分别来自申请人的设计总监、一位曾为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工作的“ 退休建筑师/董事总经理 ”、[已隐去]的一位项目总监以及申请人的副总裁/雇佣总监。

Matter of H-A-, Inc.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在国外的工作职责与典型建筑师的工作职责相似。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将受益人在建筑领域的知识或经验与同一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所拥有的知识或经验区分开来。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的教育和专业资历在建筑领域是普遍拥有的，并认定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特殊知识的性质，也未证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她接着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培训和经验导致其获得了该组织的工具、过程和方法论的特殊知识。最后，关于拟议职位，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过程和程序与其他组织的高级技术设计师所使用的过程和程序不同，或者该领域中类似受雇的个人无法轻易获得公司特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并指出先前提交的陈述讨论了受益人的资格，并列出了受益人曾参与的“ 高度复杂 ”项目。

B. 分析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证明他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该身份符合法规和条例的定义。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 特殊知识 ”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法规，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过程和程序的“ 先进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特殊知识。法案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过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先进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 ”还是“ 先进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关于特殊知识或先进知识，申请人

Matter of H-A-, Inc.

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特定行业中并非普遍拥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先进或特殊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虽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特殊和先进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此，申请人提供的陈述表明，受益人在规划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方面具有经验和深入理解，其中一些设施需要“ 最高级别的生物安全设计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为外国雇主履行的工作职责清单以及受益人将在美国履行的一般工作职责清单。然而，除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一直并将继续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 复杂实验室建筑 ”背景下履行之外，申请人未解释履行此类职责如何需要申请人行业中经验丰富的建筑师通常不会拥有或轻易获得的知识。尽管申请人表示，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的建筑设计存在额外的复杂性层次，但申请人未以任何具体性描述在该建筑领域履行职责所需的实际知识，这使得我们难以评估申请人的主张，即履行职责需要建筑师或技术设计师通常不会拥有的知识。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说明其组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拥有的设备或技术，与建筑领域普遍存在的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相反，申请人严重依赖其在建筑行业内经营“ 细分市场 ”这一事实，即其专注于科学和技术领域。然而，仅凭这一因素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或外国组织提供的服务与类似专业化的建筑设计公司相比是不常见的。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支持来主张该领域的专业化——涉及为私人、政府和教育研究实验室及设施提供设计工作——如此罕见，以至于任何在该领域有经验的建筑师都应被视为拥有特殊知识。同样，虽然申请人将受益人将设计纳入需要在复杂法规限制内工作的项目的能力描述为“ 一项罕见的技能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技能源自对申请人或关联外国雇主的产品、服务、设备、

或技术的知识。相反，受益人在为一家无关的外国雇主工作期间获得了其在科学和技术项目方面的初始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此前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证据。关于该宣传册，其中所含信息概括描述了申请人向 提供的设计服务，即创建有效的生物防护设施。尽管该宣传册强调了该建筑设计方面的复杂性，但它并未说明受益人在该设计项目中的具体角色，也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宣传册第4页列出了参与该项目的团队各成员。从团队构成来看，受益人的主要关注点似乎是建筑设计方面，因为团队包括各类工程师、一名景观建筑师、一名建筑承包商、一名实验室规划师、一名防护专家和一名项目经理，后者presumably 协调了所有团队成员的工作。虽然我们不质疑受益人对该项目贡献的价值，但没有证据表明专业知识是其参与的一项要求。事实上，申请人声称执行实验室规划和防护相关职责的能力对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至关重要，但该宣传册显示，外国实体已将其各自领域的专家分配到同一项目中。

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熟悉受益人工作及其专业水平的人士的陈述。首先，我们查看 申请人设计总监的陈述，他称曾与受益人在一个项目上共事，并称其为“ 世界上首屈一指的生物防护建筑设计者之一，其技术设计技能超越建筑行业通常所见水平 ”。 声称受益人运用了“ 其对高度复杂的实验室和生物防护设计的专业知识 ”。尽管 对受益人的工作给予高度赞扬，但其主张并不能得出以下结论：受益人声称的知识可被定性为与像申请人一样同样专攻科学和技术领域设施设计的其他建筑师通常所掌握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根据 自己的承认，“ 对于高度复杂的实验室设计，没有具体的培训项目或课程。 ”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何时以及如何获得所声称的关于申请人服务和技术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提供了 的陈述，他是一名退休建筑师，曾任 的董事，该外国公司于2002年至2008年期间雇用受益人，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建筑设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在受雇于 期间三年多的时间里跟随 学习而获得的。 称 专攻涉及“ 用于防护危险病原体的复杂研究设施 ”的设计和管理项目。尽管 称受益人是“ 一个由建筑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 ”中的高级建筑师，并且在设计“ 复杂建筑 ”方面从属于，但 并未证实受益人“ 跟随 ”其学习的说法

在其受雇期间；也未提供任何细节说明受益人在担任其下属期间所获得的具体知识。其陈述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或他如何获得该知识。

其余两份陈述——一份来自 的项目主任，另一份来自申请人的副总裁/就业主任——同样缺乏关于受益人声称的特殊知识的关键信息，因为二者均未引用受益人知识的实际特征，使我们无法理解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人设计服务的特殊知识，或拥有用于提供这些服务的某种方法，该方法与建筑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建筑师或设计师通常所掌握的方法相比具有某种独特性或不常见性。

关于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拥有建筑学学士学位、“ 建筑专业研究 ” 研究生证书以及建筑学和 “ 建筑与专业研究 ” 研究生文凭。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在实验室和动物设施规划以及生物安全防护设计方面获得了10年经验。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培训的进一步信息，也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证据来证实受益人 “ 跟随 ” 该领域某人学习以获得申请人特定类型建筑设计所特有知识的说法。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或其他建筑师被要求完成的任何在职培训或其他公司特定培训。也未描述在公司工作的其他建筑师和设计师如何获得其特定于在建筑实验室和防护领域从事设计工作的知识。由于申请人并未声称在该领域提供特定的培训或指导项目，因此有理由认为其其他员工：像受益人一样，是通过在其他提供类似设计服务的公司工作而获得实验室规划知识和相关技能的。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确立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 “ 高级知识 ”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发展程度、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

如前所述，申请人将其组织的设计流程描述为 “ 高度参与性 ” 和 “ 协作性 ”，涉及 “ 多学科设计专家 ” 的参与，并进一步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因为它超越了行业内其他人以及组织内 “ 典型设计师 ” 的知识。然而，申请人未以足够的细节描述其流程，从而无法传达对其流程与行业内所采用流程相区别的具体特征的有意义理解。申请人还声称，其设计流程侧重于生物安全

防护设施，涉及“ 详细的风险评估 ”，随后采用“ 分层[设计]方法 ”，与一般建筑项目不同。然而，申请人既未声称也未提供证据来证明其流程与同样从事科学和技术领域设施设计的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流程不同。

此外，鉴于我们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员工相对知识和经验的信息，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对流程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而言是高级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被外国实体雇用后完成了关于公司流程的任何培训，也未解释其在哪些流程或程序中拥有高级知识。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外国实体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专长与组织内其他工人相比在发展程度、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 博士的专家意见。 称其熟悉“ [申请人]及类似组织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以及在这些公司中深度参与复杂和专有技术工程与开发的个人所获得的特殊和独特知识。 ”然而，尚不清楚 对申请人及其所提供服务的熟悉程度是否构成确定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的充分依据。首先，鉴于受益人是建筑师而非工程师，且申请人未声称受益人在受雇于外国实体期间可能开发或使用了任何特定的“ 专有技术 ”，尽管 声称受益人承担了“ 其在为[申请人]开发专有软件解决方案的工程和开发中的关键角色 ”，因此不确定 提及“ 复杂和专有技术的工程与开发 ”如何适用于受益人。

第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意见是基于对移民法规或与特殊知识相关的适用法规的审查，也没有证据表明其教育资历和工作经验使其理解了“ 特殊知识 ”一词以及该词在本非移民签证类别背景下的特定相关性和含义。我们可自行裁量，以参考方式采用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意见陈述。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的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由于此处提供的意见并非基于关键的法规和规章条款，我们认定其证明价值有限。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可信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工作经历以及在申请人所属行业内参与获奖设计项目的工作，使受益人成为拟议美国职位的合适人选。

职位。然而，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或证明其职责需要特殊知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并且将根据延期申请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A-, Inc., ID# 205653 (AAO Mar. 13, 2017)